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范成源
聯絡電話：04-22501336 #336
電子信箱：a66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60612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辦理107年度濁水溪流域疏濬等9件計畫，函請本署籌措經費案，所需計畫經費編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18日水四管字第10650116740號函。
- 二、本案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與「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研擬疏濬計畫書、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及由貴局局長自行審定，並請隨時注意河道沖淤變化情形，於不違背河防安全、治理計畫及相關規定下辦理。另，辦理本案疏濬案件時，請查明各案期程內該河段是否有新建工程，並注意工程範圍及施工界面，切勿有競合情事發生。
- 三、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6「107清水溪與阿里山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因地處偏遠、土石運距較遠，貴局擬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既經貴局認定符合「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7點第2款及第8點第5款規定，本署爰依該作業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予以同意。
- 四、有關工務部分，請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及監造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案請貴局辦理時摺節開支，所需經費請分析單價核實編列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75000091

- 六、本案疏濬土石標售收入單價訂定及調整，應由貴局依市場價格及料源需求等因素自行訂定，前經本署98年9月29日經水政字第09806005490號及104年6月4日經水政字第10406066550號函釋示在案，爰請依規定及前函釋示內容訂定核處。
- 七、本案計畫支出經費同意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爰收入亦請納入該基金，計畫編號如附件。
- 八、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7「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上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及項次8「107-109陳有蘭溪愛國橋下游段河床便道維護管理工程」等2件計畫，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疏濬計畫可區分為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等3類作業，本案便道係屬前開疏濬採取之「運輸便道之闢建與維修」作業，請於工程施工及疏濬期間做好必要措施，若發現路面損壞或淤泥滴漏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事情，應儘速予以修復、清理、改善，及禁止超載、超速等行為，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另本案便道所需支付之費用，請貴局於計列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時，應分攤於相關疏濬工程之必要費用。
- 九、本案計畫明細表之項次9「107年度濁水溪水系疏濬測量檢測作業計畫」係屬單純測繪業務，有關廠商資格部分請貴局依內政部101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10298504號函及行政院工程會98年4月1日工程技字第09800109410號函（諒達）辦理。
- 十、除依前開說明內容辦理外，仍請應依水利法及經濟部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

簽

於管理課
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本局「106年度因砂區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
即售計畫」疏濬計畫書乙份，擬請鈞長派員審查，
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
疏濬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河川水庫疏
濬標準作業規範」第8點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疏濬
計畫書審查。

二、本案檢附審查意見表及核對表一份。

擬辦：本案疏濬計畫書業經編製完成，擬請鈞長派員審查並依
序陳核，奉可後辦理後續事宜。

公文文號：1060211286

識別號：1060211286

公文主旨：檢陳本局「106年度因砂區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計畫」疏濬計畫書乙份，擬請鈞長派員審查，簽請鑒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管理課	副工程司	賴葦帆		106/12/08 16:56:44 (承辦)	副工程司 賴葦帆
2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派正工程司林泓合審查	106/12/08 17:05:22 (核示)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3	管理課	正工程司	林泓合	經審如審查單	106/12/13 11:20:10 (會辦)	正工程司 林泓合
4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同意	106/12/13 15:54:35 (核示)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5	工務課	正工程司	蔡連池	擬詳如審查意見表。	106/12/13 17:57:20 (會辦)	正工程司 蔡連池
6	工務課	工務課課長	卓志聰	擬如審查意見表。	106/12/13 20:24:02 (會辦)	工務課課長 卓志聰
7	規劃課	工程員	張書翰	詳審查表意見。	106/12/14 15:03:01 (會辦)	工程員 張書翰
8	規劃課	規劃課課長	陳進興	擬如審查意見表。	106/12/14 15:21:29 (會辦)	規劃課課長 陳進興
9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慶豐	擬同意	106/12/14 16:51:00 (核示)	副局長 王慶豐
10	局長室	局長	白烈燿	如擬	106/12/15 16:49:52 (決行)	局長 白烈燿

簽

於管理課
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為本局「106年度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疏濬計畫書已依意見修訂完成，擬會相關人員及課室後依序陳核，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疏濬計畫書經審查後辦理修訂，相關意見答覆詳如疏濬計畫書修訂本附錄D。
- 二、檢附疏濬計畫書送審核簽表、原計畫書及原審查意見一份供參。

擬辦：

- 一、本案疏濬計畫書業經修訂完成，擬先會主辦工程司(及原奉派審查者)林兄泓合，再敬會相關課室後依序陳核。
- 二、文擬奉可後存查。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管理課	副工程司	賴葦帆		107/05/01 19:46:01 (承辦)	副工程司 賴葦帆
2	管理課	正工程司	林泓合	經查本案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完畢，並檢附送審核簽表，如經鈞長同意，擬請鈞長於核簽表上勾選核定。	107/05/13 16:35:12 (會辦)	正工程司 林泓合
3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同意	107/05/15 19:57:38 (核示)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4	工務課	正工程司	蔡連池	擬悉知同意。	107/05/18 10:10:37 (會辦)	正工程司 蔡連池
5	工務課	工務課課長	卓志聰	擬同意	107/05/18 14:34:10 (會辦)	工務課課長 卓志聰
6	規劃課	工程員	張書翰	經審視已依本課意見修正完妥。	107/05/18 16:36:35 (會辦)	工程員 張書翰
7	規劃課	規劃課課長	陳建興	擬同意	107/05/18 16:56:13 (會辦)	規劃課課長 陳建興
8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慶豐	擬同意	107/05/21 10:58:22 (核示)	副局長 王慶豐
9	局長室	局長	白烈燿	如擬	107/05/21 12:06:38 (決行)	局長 白烈燿

簽

於 管理課
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107濁水溪囚砂區河段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乙份，擬請鈞長派員審查，經審無誤後擬請鈞長予以核定，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有關採售分離計畫書由河川局局長審定。
- 二、本案預計辦理濁水溪囚砂區河段疏濬作業，長約2000公尺，寬約200公尺，疏濬數量為120萬立方公尺。
- 三、本案預計支出部分為46,932,557元，收入部分為300,000,000元，擬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公文文號：1070206307
 識別號：1070206307
 公文主旨：檢陳「107濁水溪區河段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乙份，擬請鈞長派員審查，經審無誤後擬請鈞長予以核定，詳如說明，請鑒核。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管理課 正工程司	林泓合		107/07/06 (承辦) 17:09:59	正工程司 林泓合
2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派副工程司王園五審查	107/07/06 (核示) 17:36:00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3	管理課 副工程司	王園五	審查情形如核對表。	107/07/10 (會辦) 09:10:01	副工程司 王園五
4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同意	107/07/10 (核示) 09:13:50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5	管理課 正工程司	林泓合	本案疏濬計畫書核定文號，如參考資料	107/07/12 (承辦) 17:40:28	正工程司 林泓合
6	管理課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擬同意	107/07/12 (核示) 17:53:11	管理課課長 施陽東
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董志剛	擬同意	107/07/16 (核示) 19:54:43	副局長 董志剛
8	局長室 局長	白烈燿	如擬	107/07/17 (決行) 19:34:17	局長 白烈燿

107 濁水溪囚砂區河段
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核定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7 濁水溪因砂區河段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濁水溪因砂區河段(集鹿大橋上游段)，歷年流路變遷趨勢，顯示辮狀流路在河道中擺盪沖刷左右兩岸堤防與高灘地，河道中央有明顯淤積，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經查本河段並已列入濁水溪整體疏濬評估計畫三年滾動檢討，而在確保河防安全前提下，依 95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所作結論略以：

「關於河川疏濬的辦理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研議比照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方式採疏濬、挖取、標售分開辦理之可行性，以穩定河砂供應價格。」檢討以採售分離作業方式，疏濬河川砂石，及配合砂石供應政策，以提供市場需求並穩定砂石價格，爰研提本作業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 有計畫性的疏濬以疏導水流、增加河道通洪斷面，以提高河防及跨河橋梁之安全性，並遏止河川盜濫採砂石事件發生。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地點：擇定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河段約 1 公里河段為辦理地點，寬度約為 200 公尺，預定可供採取量約 120 萬立方公尺，如附件 1. 平面位置示意圖。

二、採取原則：

(一)由本局編製疏濬工程(支出部份)預算書，公開發包由得標廠商執行。

(二)每處地磅管制站採取量約 7,800 噸（約相當 4,000 立方公尺）。

三.販售原則:

1. 土石（120 萬立方公尺）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予第一類之砂石業者，如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時，得調整標售予一般之砂石業者。

四.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標售底價訂定:

經本局詢訪當地目前土石市價，並依據本局土石計算公式，編訂本案底價：

1. 依機關每月洽詢該地區砂石同業公會所提供之砂石成品價格、或經普查當地市場砂石成品價格之成果，並考量砂石成品與原料之比重以 10%至 15%加成計算，本案係以 10%計算。

2. 考量廠商載運成本，約為 50 元/立方公尺。
3. 考量廠商土石處理加工費用，約為 100 元/立方公尺。
4. 考量廠商管銷利潤及營業稅，約為 50 元/立方公尺。
5. 考量廠商是否需繳納地方特別稅，單位為 36 元/立方公尺
[註 2]。

6. 考量當地市場其他因素酌予增減，例如附近有無重大工程需求、土石供給已大於市場需求或土石材質不佳等因素，單位為 0 元/立方公尺。

7. 土石標售底價為以第一項市場砂石成品價格扣除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費用後為其每立方公尺之標售底價，再依河段之單位體積比重換算為每噸土石之標售預算底價。

$(480 \times 0.6 + 380 \times 0.4) \text{元} \times 1.1 \text{ (第 1 項)} - 50 \text{ 元 (第 2 項)} - 100 \text{ 元 (第 3 項)} - 50 \text{ 元 (第 4 項)} - 36 \text{ 元 (第 5 項)} = 248 \text{ 元/立方公尺}$

本河段單位重以 1.95 計算，每噸約為 127 元

五、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以領有具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營業證明文件之廠商為限，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第一類廠商）。

- (二)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

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三)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 2)

- (一) 依標售總量（計 21 萬立方公尺，40.95 萬噸）規劃 7 小標（各 30000 立方公尺，各 58,500 噸）同時標售。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

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 （五）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六）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廠商未提料或專案申購之剩餘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並得以提貨正常者為優先考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 （九）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

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七、提貨保證金之繳納規定：

(一) 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公告標售底價百分之十到二十，作為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二)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三) 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八、提貨保證金沒收之規定：標售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者。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

(四)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

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九、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3。

肆、監督管制

一、設置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由本局編製疏濬工程預算書，指定單一出入口設置管制站及地磅，並於河川內施設運輸便道，銜接河川區域外主要道路，且於重要管控點設置影像監視器。

二、建置數位化之單據管理系統：採用資訊管理系統，製作取貨單據，且於管制站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有效控制車輛進出及砂石取貨控管及統計。

三、預防疏濬範圍越界超深檢測：

(一) 定期檢測：由本局發包之疏濬工程廠商，自開始提貨出料起，至少每十五個出料日(如天候因素等無法辦理者，應載明於施工日誌)，乙方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作業中檢測，並作成紀錄，辦理自主檢測疏濬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件 4。

(二) 複測：由本局工務所辦理複測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

四、環境維護措施：

- (一) 由本局發包之疏濬廠商於運輸便道施設灑水設施及僱用灑水車不定期灑水，並於管制站出入口適當位置施設洗車設備或清洗輪胎設備。
- (二) 砂石運輸車輛須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方可進入河川載運砂石，砂石運輸車輛裝載後皆須加蓋防塵網並依指定運輸便道行駛。

五、防治盜濫採措施：

- (一) 由本局指派河川駐衛警察，負責疏濬區河段之巡防管理。
- (二) 僱用保全人員協助夜間巡防取締。
- (三) 商請當地警察局派員協助巡防取締。
- (四) 砂石車必須隨車攜帶出貨六聯單，以備檢警查驗。

六、作業時間：執行計畫疏濬區施工及出料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由本局核定後調整作業時間。

伍、計畫人力：

- (一) 前置作業：由本局相關人員擬訂計畫書、預算書，辦理招商公告等事宜。
- (二) 管制站及提貨管理：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每天約需 14

人次。

(三)、採取砂石:由疏濬工程(支出部份)得標廠商辦理，每天約需 3 部挖土機。

(四)、監測管理:

1.由本局已得標廠商辦理。

2.由本局工務所人員及臨時指派人員辦理。

(五)、環境維護:由疏濬工程(支出部份)得標廠商辦理。

(六)、防治盜濫採措施:

1. 委託保全公司協助巡防，三班制日夜間值勤，每天約需 14 人次。

2. 由本局核派監工人員及河川駐警擔任。

陸、計畫經費：

一、支出總經費約新台幣 29,646,678 元

(一) 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河段疏濬計畫-支出部分：所

需經費約 27,074,798 元。預計內容如次：

1. 土石疏濬配套作業：20,277,300 元。

2. 雜項工程：2,833,800 元。

3. 職業安全衛生費：168,590 元。

4. 環境保護措施費：215,000 元。

5. 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95,500 元。

6. 包商利潤管理費：2,195,332 元。。

7. 營業稅：710,902 元。

8. 空氣污染防制費：1,289,276 元。

9. 土石標售作業管理費：1,041,880 元。

(二) 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河段疏濬計畫保全服務：直接向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每日約需保全 14 人，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5,000,000 元，屆時再依實際數量結算。

(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勻支。

二. 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河段疏濬計畫-收入部分：砂石販售所得約 84,000,000 元（實際金額依決標結果），全數解繳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戶。

柒、計畫期程：

工 作 項 目	預 估 完 成 日 期										
	107-108 年										
	107 年	7/05	7/10	8/15	9/30	11/15	12/31	1/31	3/15	4/30	6/15
採售分離計畫核定											
標售公告											
標售作業(多數平均價決標、繳交金額)											
編製支出預算書採購發包											
工區前置作業(釘樁、會勘、地磅、洗車設備、便道等)											
提 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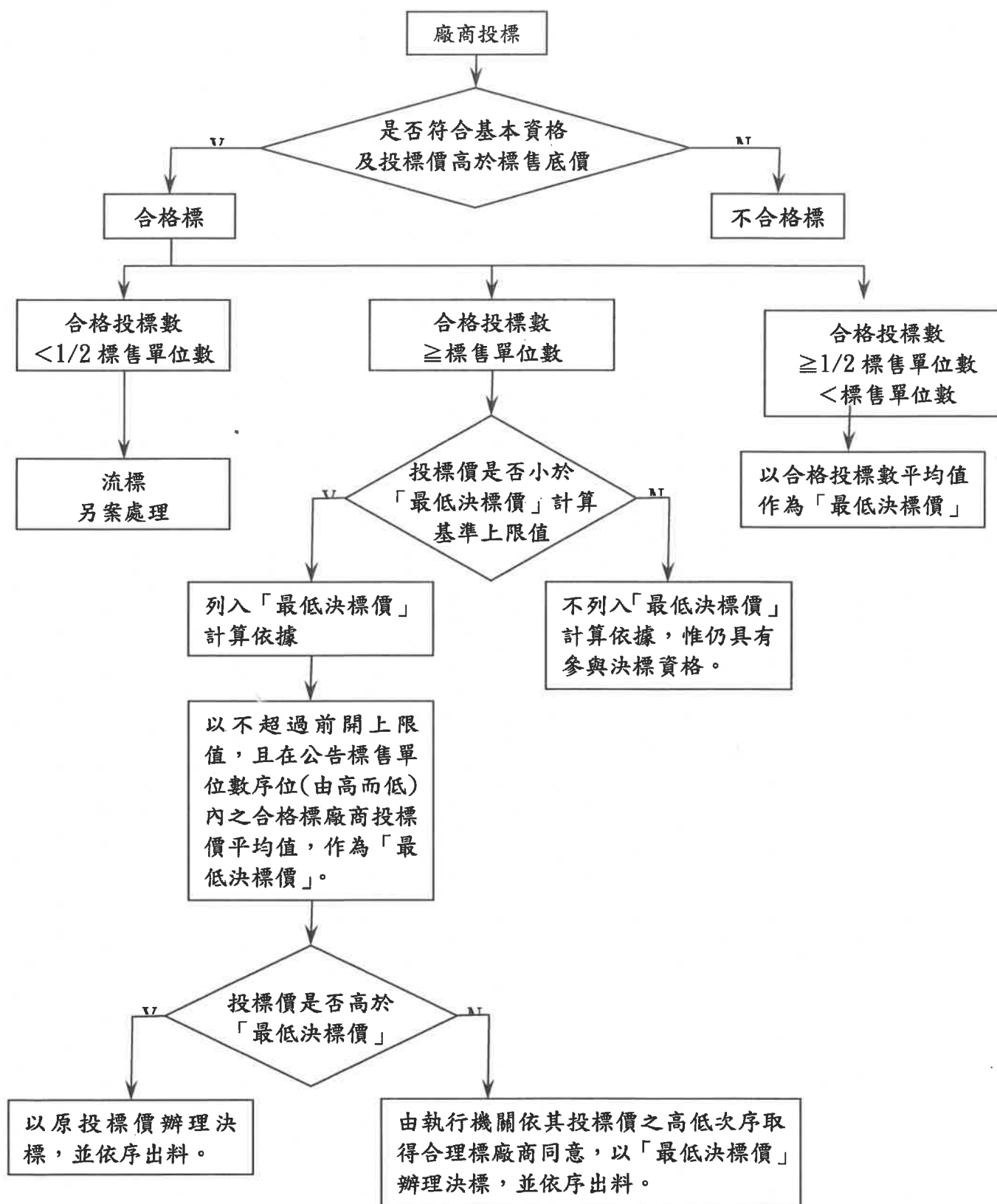
捌、效益評估：

一、疏濬工程可以增加通洪斷面，疏濬完成後將水流導入疏濬範圍，可以避免水流衝擊兩岸河防構造物，增加河防安全。

二、在河川管理方面，採、售分離制度已排除引發越界超深盜濫採之誘因，應可有效遏止盜濫採行為，維護河防、橋梁等公共安全。

附件 2.

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流程圖



註：「最低決標價」計算基準上限值係指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

附件 3.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附件 4

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河段疏濬土石計畫廠商自主檢測報告

- 一、 工程主辦單位：
- 二、 施工單位：
- 三、 檢測人員：
- 四、 會測人員：
- 五、 檢測日期：
- 六、 檢測地點：
- 七、 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 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 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 檢測結果：
- 十一、 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管理員：

附件 5

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河段疏濬土石計畫工務所複測紀錄

- 一、 抽查檢測單位：
- 二、 工程主辦單位：
- 三、 檢測人員：
- 四、 會測人員：
- 五、 檢測日期：
- 六、 檢測地點：
- 七、 廠商自主檢測報告：如后附件
- 八、 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九、 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十、 檢測結果：
- 十一、 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管理課長：

局長：

